

古特嘎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

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，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委员会所有的 1 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拟以联营方式使用。

现就该宗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方案的具体内容，包括规划建设条件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准入、投资强度、联营年限、开竣工期限、整体或分割转让条件等土地使用综合条件，以及以联营形式有关事宜形成初步《联营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土地所有权人：古特嘎查委员会。
- 2、联营实施主体：赤峰市新苏莫为农服务有限公司。
- 3、用地位置：东-道路；南-空地；西-村庄；北-赤峰他林草都清真肉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- 4、用地面积：4666.47 平方米。
- 5、土地用途：仓储用地。
- 6、使用方式：联营。
- 7、联营年限：30 年
- 8、产业准入要求：仓储用地。
- 9、规划建设条件：按照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规划条件书》（条字第：150426202600001 号）执行，容积率 ≥ 0.7 、 ≤ 1.6 。

10、生态环境要求：入驻项目须符合环保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要求。

11、整体或部分分割转让条件：完成投资总额的 25%或开工建设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1/3 以上；整体或部分分割转让的须经过土地所有权人同意；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权源合法，且无争议；共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，需经其他共有人同意。

12、开竣工时间要求：在签订交地确认书后 6 个月内开工，开工后 12 个月内竣工。

13、土地评估价值：39.665 万元。

14、土地使用权交付时间：签订交地确认书后 30 日内将宗地交付给联营人。

15、分红支付方式及时间：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收回成本、建设用地转用成本等由乙方垫付，金额为 42.640133 万元，用于抵顶使用年限 28.43 年。剩余 2.359867 万元联营费用按 1.5 万元/年逐年支付，直至付清。

16、使用权到期，地面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残值处置方式：使用权到期，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未批准的，地面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残值等一并无偿收回。

17、收益分配方案：按《翁牛特旗关于以联营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》执行，我嘎查联营分红主要用于社会保障、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等公益事项。

18、联营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：

(1) 土地联营使用权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联营分红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%向联营所有权人缴纳违约金。

(2) 联营所有权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的，联营使用权人有权要求联营所有权人按规定履行义务，并赔偿延误履行而给联营使用权人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委员会

2026年1月17日

